

证券代码：873986

证券简称：名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2月2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9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59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5人

2023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70,337.32万元

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0,459.50万元

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0,183.34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7家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3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5,481.21万元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29.17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15.09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000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、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高林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霍琳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倪军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28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8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28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8万元。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